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针对如下议案，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服务优质，能够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房殿军

梅月欣

郑 飞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